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通告 -

按照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廉政專員批示，並根據經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0/2000 號法律，及經第 3/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廉政公署現以考核方式進行對外入職開考，招收為入職調查員職程而設的培訓課程學員十五名，以填補廉政公署部門（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人員配備內的調查員職程十五缺。

### 一、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

提交投考報名表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本開考有效期為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 二、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年滿 18 周歲；
- c) 至少具備十一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
- d) 具備任職能力；
- e)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 三、投考方式及期限

投考人須填寫《投考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報名表》，有關表格可於提交投考報名表期限內的辦公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中午不休息），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 樓免費索取，或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下載。

投考人須提交之文件包括：

- a) 已填妥及經投考人簽署的《投考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報名表》一份，並於表內指定位置貼上一張 1.5 吋彩色免冠近照，以及選擇於知識考試中採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廉政公署  
C C A 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b)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進入甄選面試階段者須出示相關正本作核對）；
- d) 其他有助證明學歷、品格、專業技能或語言能力的文件副本（進入甄選面試階段者須出示相關正本作核對）。

投考者可選擇以紙張方式提交或以電子方式提交。

以紙張方式提交：投考人或他人（無須出示授權書）須於提交報名表期限內的辦公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中午不休息），親身到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 樓提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應放於密封之 A4 公文袋內，公文袋正面寫上「投考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

以電子方式提交：投考人須於提交報名表期限內登入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並透過已登記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登入以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有關文件。電子方式的開始與截止的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四、 職務內容

調查員之主要工作：

- a) 協處理屬廉政公署職能之刑事或行政申訴範疇的調查工作；
- b) 接待前往廉政公署查詢、參訪、作出投訴或聲明之人士，並為此作成筆錄或記錄；
- c) 協助向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公眾傳達防貪及行政申訴的資訊；
- d) 草擬及製作各類報告、報表及圖表；
- e) 協助搜集、分析和處理情報；
- f) 作出其他法律規定的偵查或調查行為；
- g) 使用武器、裝備、汽車及其他供其應用的技術性工具，並妥善保存該等用具；
- h) 按照上級的指引及指示，執行其他屬廉政公署職能的工作。

#### 五、 薪俸、權利及福利

獲錄取修讀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之學員將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之方式任用，受訓期間每月可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中索引點 280 點之報酬，並享有公職一般



廉政公署  
C C A 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完成入職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之學員，將按課程名次之高低順序填補本開考通告所定調查員職程之空缺，並以定期委任制度之方式任用為第四職階調查員，薪俸點為公職薪俸表中索引點 34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六、甄選方法

為錄取修讀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之學員所採用之甄選方法如下：

- a)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體能測試；
- c) 團隊測試；
- d) 甄選面試。

## 七、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調查員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一般知識及專門知識的水平。

體能測試：按所擔任之職務訂定標準，以評估投考人的體能狀況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務。

團隊測試：評估投考人的團隊精神及決策能力等，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在廉政公署擔任職務的要求。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透過不同形式的會面及探訪等，以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 八、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知識考試具淘汰性質，投考人缺席、放棄或成績低於 50 分者將被淘汰。

體能測試、團隊測試及甄選面試雖不具淘汰性質，但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甄選方法時即被除名。

在具淘汰性質的甄選方法或最後成績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平均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 a) 知識考試=35%；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b) 體能測試=15%；
- c) 團隊測試=15%；
- d) 甄選面試=35%。

根據上述方式計算投考人的最後成績，並按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名次，順序錄取與本開考通告所定空缺數目相同之投考人修讀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

如投考人最後成績的分數相同，則依次根據下列優先排序準則以確定名次：

- a) 知識考試所得分數較高；
- b) 甄選面試所得分數較高；
- c) 團隊測試所得分數較高；
- d) 體能測試所得分數較高。

如根據以上方法仍未能定出投考人之名次，將由典試委員會負責另訂其他優先排序準則。

## 九、公佈名單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將張貼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並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

根據經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0/2000 號法律第三十條的規定，有關名單只會公佈投考人的姓氏及其投考編號。

關於各階段甄選方法的實施地點、日期、時間及相關內容的公告，以及知識考試的成績名單及經認可的最後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並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

## 十、考試範圍

知識考試範圍：

- a) 通識：中外及澳門的政治、經濟、歷史、社會文化知識。
- b) 為執行廉政公署調查員職務所應具備之基礎法律知識，包括以下現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行政程序法典》；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行政訴訟法典》；
  - 《刑法典》；
  - 《刑事訴訟法典》；
  - 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 第 3/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 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 c) 數學與邏輯：包括代數、概率、排列與組合、邏輯推理。
- d) 中文及葡文的寫作。

關於知識考試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內容的公告，將張貼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 樓，並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參與知識考試的投考人不得查閱任何法例、書籍或文件。

進行體能測試、團隊測試、甄選面試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內容將另行公佈。

## 十一、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經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0/2000 號法律，及經第 3/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

## 十二、 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

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的內容與擔任調查員職務所需掌握的知識、技術及能力有關，為期約四個月。

《廉政公署第十一屆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規章》可於提交報名表期限內的辦公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中午不休息），到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 樓查閱，或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ccac.org.mo>）下載。

## 十三、 注意事項

投考人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僅用作是次開考用途，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廉政公署  
C C A C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十四、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次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主席：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林智龍
- 正選委員：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歐陽湘  
廉政公署顧問 文道義  
廉政公署顧問 馮伯恩  
廉政公署顧問 林燕生
- 候補委員： 廉政公署代廳長 石磊  
廉政公署廳長 黃劍鋒  
廉政公署廳長 譚旖巒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李棟樑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於廉政專員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彥照